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下午2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在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缴款时，有8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可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7.84万份，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可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0.80万份；4名激励对象在行权缴款前已离职，减少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合计1.52万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16万份予以注销。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3年8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集中行权的方式行权，并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8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